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應發生個人之收穫及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因此，所有董事及經理人都應負有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的責任，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惟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內部之管理規章。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規定處

理之。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核准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